2.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  | 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 |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
| 立案数量 | 结案数量 | 警告 | 罚款 | 通报批评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行政拘留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罚没金额（万元） | 不予处罚案件数及不罚金额 | 减轻处罚的案件数及减轻金额 | 被行政复议数量 |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 被行政诉讼数量 |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  |
|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 156 | 156 | 0 | 152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5.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报表人：孙启荣 联系电话：234360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处罚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3.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第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

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